2023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模板

（注：涉密信息不予公开）

巴青县财政局2023年度部门预算

2023年 03月13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巴青县财政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巴青县财政局2023年度部门预算明细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表

第三部分 巴青县财政局2023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分析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巴青县财政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第一条 根据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关于深化地方党政机构改革的工作要求和《关于那曲市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巴青县机构改革方案》，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巴青县财政局是县政府组成部门，为正科级，加挂县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牌子。

第三条 县财政局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关于财经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县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财政工作的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实施自治区和市财税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改革方案。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参与制定全县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拟订和执行县与乡（镇）与企业的分配政策，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

（二）贯彻执行国家制定出台的财经有关法律法规，监督执行财政、财务、会计、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等地方性法规。

（三）负责县本级各项财政收支管理。编制年度县本级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受县政府委托，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报告全县和县本级年度预算、执行和决算情况。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审核批复部门（单位）年度预决算。负责政府投资基金县财政出资的预算管理和国有资产管理。组织实施县本级政府预决算公开。改革完善县对乡（镇）财政管理体制。指导乡（镇）财政管理工作和改革完善乡镇财政管理体制。

（四）按分工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负责政府性基金管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财政票据。

（五）组织制定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指导实施国库业务，按规定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并上报政府财务报告。负责政府采购政策制度的制定、执行。负责政府采购对外事务。

（六）负责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拟订和执行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制度、政策。负责地方政府债务余额限额申请和管理。

（七）牵头编制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根据县政府授权，集中统一履行县所属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代表县政府对国有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负责拟订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制定需要全县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和支出政策。

（八）负责审核并汇总编制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制度、办法，收取县本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指导乡（镇）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工作。组织实施企业财务制度和企业财务会计报告编制办法。参与拟订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制度。

（九）参与拟订全县社会保险政策，负责审核汇总编制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和执行社会保险资金（基金）财政补助政策和财务管理制度，管理社会保险资金（基金）收支工作。

（十）负责管理和监督县本级财政的经济发展支出、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参与拟订县基建投资有关政策，制定基建财务管理制度。负责有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资金财政管理工作。

（十一）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国有土地、矿产等国有资源收入政策，参与国有土地、矿产等国有资源使用政策的研究和制度改革。参与住房保障政策研究，管理住房改革预算资金。

（十二）负责管理全县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指导和管理注册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代理记账行业的业务，指导和管理社会审计。依法管理资产评估有关工作。

（十三）监督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预算管理工作，监测财政运行等情况，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依法依规处理财政违法违规行为。

（十四）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和市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参与起草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

（十五）根据县政府授权，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资产监管，依法落实企业法人财产权和经营自主权，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

（十六）指导所监管企业党的组织建设、队伍建设等工作，强化所监管企业思想政治教育和理论学习工作，指导企业精神文明和企业文化建设。

（十七）围绕国家产业发展总体部署和自治区产业发展规划及市产业发展思路，提出本级国有资本战略性调整、产业及企业重组整合方案，推动国有经济布局结构的调整优化和国有资本的有序进退。

（十八）分类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推进所监管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负责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改革，按权限承担改组组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有关工作。

（十九）会同其他股东制定、修改所监管企业章程，审议董事会、企业内设监事会报告。承担所监管企业财务预决算报告审核等工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权限，审核所监管企业合并、分立、改制等关系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的重大事项。

（二十）按照管理权限和法定程序对所监管企业负责人进行任免、考核、奖惩。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推行职业经理人制度。

（二十一）组织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参与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和办法，提出所监管企业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并监督执行。监测国有资本运营质量，监督企业财务状况。指导监督乡（镇）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十二）负责对所监管企业负责人履职情况、“三重一大”事项等开展监督检查，对国有资产流失或有关事项实施稽查，对违规经营投资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企业负责人实施责任追究。

（二十三）指导所监管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

（二十四）完成县委和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五）职能转变。

1.完善宏观调控体系，创新调控方式，构建发展规划、财政、金融等政策协调和工作协同机制，强化经济监测预测预警能力，建立健全重大问题研究和政策储备工作机制，增强宏观调控前瞻性、针对性、协同性。

2.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理顺县和乡（镇）收入划分，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县和乡（镇）财政关系。完善转移支付制度，优化转移支付分类，规范转移支付项目，增强乡（镇）统筹能力。逐步统一预算分配，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全面推行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清单管理，完善监督制度。深化税收制度改革，健全地方税体系。

3.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规范举债融资机制，构建“闭环”管理体系，严控法定限额内债务风险，着力防控隐性债务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4.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研究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实施预算和绩效一体化。

（二十六）有关职责分工。

1.税政管理职责分工。县财政局负责提出制定地方税收政策的建议，与国家税务总局巴青县税务局等部门提出税率调整、减免税等建议。现财政局参与组织起草我县执行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实施细则和税收政策调整方案，国家税务总局巴青县税务局等部门具体起草我县执行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实施细则并提出税收政策建议，由县财政局组织审议后与国家税务总局巴青县税务局等部门共同上报和下发。

2.非税收入管理职责分工。县财政局负责制定和组织实施非税收入国库集中收缴等各项管理制度，负责非税收入账户、收缴方式、退付退库等管理。国家税务总局巴青县税务局等执收部门按照非税收入国库集中收缴等有关规定，负责做好非税收入申报征收、会计和统计核算、缴费检查、欠费追缴和违法处罚等工作，有关非税收入项目收缴信息与县财政局及时共享。

第四条 县财政局机关行政编制3名，部门领导职数3名（正科级1名、副科级2名）。

第五条 县财政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六条 本规定由县委、县政府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承担，其调整由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部门内设2个机构、0个处（详细到0个二级预算单位。

纳入本部门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无。

第二部分

巴青县财政局2023年度预算明细表

（表格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巴青县财政局2023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分析

一、2023年部门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3年收支总预算670.74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636.14万元、上年结转34.44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24.9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0.4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3.9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1.04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31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0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

二、2023年度部门收入总表的说明

收入预算670.74万元，其中：上年结转34.44万元， 占5.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636.14万元，占94.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0.16万元，占0.1%。

三、2023年部门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3年支出预算670.7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48.73万元，占66.9%；项目支出222.01万元，占33.1%；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万元，占0%。

四、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670.43万元。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670.43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636.14万元、上年结转34.29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24.9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0.4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3.9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1.04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0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

五、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670.43万元,比2022 年执行数减少868.88万元，主要原因：2023年预算收支安排按照“量入为出、量力而行、尽力而为、精打细算、收支平衡”的总要求，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提升财政治理效能，确保2023年经济工作稳字当头、稳中求进。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24.99万元，占78.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0.48万元，占12%；卫生健康支出33.93万元，占5.1%；住房保障支出31.04万元，占4.6%；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占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0万元，占0%；债务付息支出0万元，占0%；债务发行费用支出0万元，占0%。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对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增减变化进行说明。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3年预算数为317.21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 57.9 万元，上升22%。
2.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3年预算数为0万元，比2022 年执行数减少0万元，下降0 %。

六、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448.7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28.36万元，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根据部门具体情况进行填列）：工资性支出（基本工资44.31万元、津贴补贴190.98万元、奖金19.13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79.8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26.41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5.18万元、其他社会保险缴费0.68万元（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其他工资福利支出28.5万元（个人取暖费、独生子女费、煤油补贴、加班补助、休假探亲费、乡镇教职工生活补助、特级教师津贴、其他工资福利支出）、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31.04万元、医疗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34万元（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2.34万元、助学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学生助学金、三包经费、学生奖学金、免费教育经费等、营养改善计划试点资金、班主任津贴、西部计划志愿者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20.37万元，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根据部门具体情况进行填列）：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费5.85万元、印刷费0.52万元、咨询费、手续费0.13万元、水费0.91万元、电费0.65万元、邮电费、取暖费0.39万元、物业管理费、差旅费5.2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0.39万元、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0.13万元、委托业务费0.13万元、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公务通讯补贴、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电梯运行维护费、食堂补助、邮寄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工会经费6.07万元。

七、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除介绍“三公”经费总体情况外，还应对分项支出具体情况作说明，同时将分项数与上年预算数作同口径对比，对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作说明。除涉密事项外，应同时细化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比2021年减少（增加）0万元，压缩（增长）0%，主要原因是0 。

因公出国（境）0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0辆、保有0量，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

八、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3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2023年部门本级财政局1家行政单位以及国有自资产管理中心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0.37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5.64万元，增长38%。主要是单位预算人数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3年本部门及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月底，本部门及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级领导干部用车（含在职和离退休部级干部用车）辆、机要通信用车辆、应急保障用车辆、执法执勤用车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辆、其他用车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途的车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台（套）。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对确实无法使用的辆车进行更新购置、

（四）2023年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2023年实现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实行绩效目标管理21个，资金636.3万元，其中：中央转移支付资金0万元，地方资金636.3万元。重点项目（见名词解释）实行绩效目标管理0个，分别是（项目名称0，资金0万元；），占年初项目支出预算总额的0%。

附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涉密项目除外）。”

1. 扶贫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及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无。

（六）政府债务情况。

截止目前,我单位暂无政府债务。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重点项目：重点项目：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项目，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实施期长的项目，与本部门职能职责密切相关的项目或预算安排支出相对较大的项目（具体重点项目由各部门结合实际自行确定）。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